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618號

原告 古子易

被告 張育瑋

訴訟代理人 陳佩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- 二、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月20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20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0日以前各給付原告新臺幣20,000元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於民國111年10月3日簽立合作協議合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資金、設備、人力等支援被告，被告則應於線上直播平台為原告推銷、販售商品等事宜，惟未據被告履行前開合作協議，且被告向原告要求停止前開合作協議，兩造遂於111年10月11日簽立賠償協議書（下稱系爭約定），約定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並約定分20期給付即：自111年11月20日起至113年6月20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0日以前各給付20,000元，被告並簽發面額40萬元本票一紙（下稱前開本票）交予原告執有作為擔保。然被告未依系爭約定履行。為此，原告依系爭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

40,000元（即111年11月、同年12月之各20,000元、20,000元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月20日起至113年6月20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0日以前各給付20,000元（即其餘18期之每期各20,000元，合計360,000元）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前開合作協議合約書、賠償協議書（即系爭約定）、前開本票各一件為證，並有被告之戶籍謄本附卷可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準此，原告依系爭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0,000元（即111年11月、同年12月之各20,000元、20,000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月17日（見本院卷附被告送達回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民法第229條、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規定參照）；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月20日起至113年6月20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0日以前各給付20,000元（即其餘18期之每期各20,000元，合計360,000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許采婕